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一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九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九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林寶如女士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容海先生
侯鎮球先生
劉建誠先生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陳慧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聶德權先生，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周子婷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務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姜梁詠怡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吳永順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盧佩瑩女士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余懷誠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李國雄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策略發展)
賀穎君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策略發展)2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李靜賢女士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兒科及青少年科部門主管
吳燕棠女士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兒科及青少年科病房經理/署理部門運作經理
蕭靜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盧啟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工程)
陳兆杰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工程)

秘書

林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盧永文先生，JP
黃達東先生，MH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接替李權發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吳秀玲女士。

3. 委員會知悉郭振華先生、盧永文先生及黃達東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8/13)

5. 聶德權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88/13。

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期望政府提供經濟誘因及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鼓勵市民生育；(ii)隨着預期壽命延長，建議政府延長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鼓勵私營機構提供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增加勞動人口；(iii)建議政府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年齡下限降低至六十五歲；(iv)政府應在不損害本地勞工權益的前提下，為人手短缺的工種設立輸入外勞機制。

7.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促請政府彈性處理退休年齡，並劃一法定退休年齡及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年齡至六十五歲；(ii)建議政府為市民提供更多的家庭福利及支援服務，鼓勵市民生育；(iii)鼓勵政府推出措施吸引外地專才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就業；(iv)市場勞動人口不足，當中以建造業的情況最為嚴重，建議政府在香港鄰近的內地城市引入外勞，讓他們可「跨境工作」。

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建議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年長人士延長工作年期，但需就勞工保險、強積金供款等問題與業界尋求共識；(ii)促請政府改善託兒服務，並創造彈性上班時間的職位及為婦女提供就業支援，鼓勵她們投入勞動市場；(iii)政府建議輸入外勞的理據為何；(iv)部分行業勞工短缺，是否缺乏適當的就業培訓所致；(v)政府鼓勵生育的財政誘因不足，建議制定更多支援家庭的政策。

9.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新來港人士的年齡中位數在過去十年持續上升，建議政府檢討單程證計劃的審批制度；(ii)政府應以身作則，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及聘請已退休的年長人士，並就強積金供款年齡的問題作檢討；(iii)建議政府在檢討部分行業勞工短缺的原因後才考慮輸入外勞；(iv)建議政府調整非本地生的大學限額及增加本地學生的大學學額；(v)政府可參考新加坡鼓勵生育的措施。

1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建議政府加強幼兒託管服務，讓婦女可外出工作，並為父母提供育兒津貼及稅務優惠，減輕其經濟負擔；(ii)建議政府探討勞工短缺問題的成因，並強調輸入外勞應在不影響本地工人權益的條件下進行；(iii)技術性人才短缺的問題可透過「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解決；(iv)建議政府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並與業界商討放寬勞工保險的投保年齡限制。

1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雙非嬰兒」人數近年不斷增加，導致幼稚園及小學學位供應緊張，建議政府加強相關的教育配套措施；(ii)人口政策牽涉範圍甚廣，期望政府能集思廣益，制定具體可行的政策。

12.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香港的出生率偏低與現時的社會文化改變有關；(ii)建議政府增加營造有利生育環境的配套措施；(iii)建議政府引入技術性專才，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iv)香港的人口增長主要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建議政府制定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的措施。

13.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希望了解政府如何協

助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ii)建議政府投放資源發展網上學習平台，便利婦女在家進修；(iii)建議政府推出措施協助年青人置業及增加他們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iv)建議政府成立及資助培訓機構，為社會培訓更多不同技能的專才。

14.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過於着重推動經濟發展，建議政府制定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的措施；(ii)政府應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以配合延遲退休年齡的措施。

1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政府在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並沒有足夠的配套措施支持，建議政府加強人才培訓，以提升本地人才素質及改善勞動市場職位錯配的情況；(ii)不建議政府以輸入外勞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iii)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及增加本地學生的大學學額，提升他們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iv)建議讓年長人士彈性選擇延長工作年期，並為他們提供相關的就業支援；(v)建議增設老人院舍及增加託兒服務。

16. 聶德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人口政策牽涉不同的政策範疇及很多複雜的問題，一些與政策有密切關係的議題，例如退休保障和房屋政策等現時已有相關政府部門或委員會如扶貧委員會等進行研究。因此，是次諮詢文件中並沒有重覆討論那些議題，而是聚焦探討其他方面包括釋放勞動力、輸入專才等。
- (ii) 政府已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在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間為長者提供多一層的經濟援助，至今已向超過四十萬名長者發放有關津貼。
- (iii)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羅列相關的數據資料及應對挑戰的方針，讓公眾更全面了解香港現時面對的人口挑戰問題。

- (iv) 政府在為期四個月的諮詢期內會積極聽取各方的意見，期望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找出適當的平衡點，並為政策議題訂立優先次序。
- (v) 政府福利服務的開支需透過推動經濟發展維持。香港過去二十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每年平均為百分之四，其中百分之一是來自勞動人口增長帶動，另外百分之三的增長則源於生產力的增長。由於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下降將影響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因此人口政策需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其中一項目標。
- (vi) 經濟發展委員會及轄下的專責小組正就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及有關的產業政策作出討論及研究，人口政策會積極配合相關的發展措施。
- (vii) 政府一直有增加投放在大專及大學教育的資源，而二零一五年將有七成適齡人口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 (viii) 教育局及職業訓練局亦正與人手短缺的行業商討實施「先僱用，後培訓」的培訓形式，以吸納本地人才，解決行業人手不足的情況。
- (ix) 技術錯配及厭惡性的工作性質為部分行業長期缺乏人手的原因，政府會審慎考慮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解決結構性的勞工短缺問題。
- (x) 政府會加強幼兒託管及課後支援的服務，以鼓勵在家婦女外出工作，釋放潛在勞動力。
- (xi)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作研究，預算在二零一四年初會有初步結果。
- (xii) 政府部門一直有聘請退休公務員，應付短期性的工作需要。
- (xiii)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優化保助金及貸款的制度，包括延長申請人的還款年期及減免借貸利息，減輕畢業生的

還款負擔。

- (xiv) 現時香港高等院校的非本地生比例為百分之二十，而獲政府資助的大學學額並不會因招收非本地生而減少。
- (xv) 政府現時已為父母提供稅務優惠，包括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可獲額外的免稅額。政府會研究增加稅務優惠的可行性，並推出鼓勵生育及支援家庭的政策。
- (xvi)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起批准港人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來港定居，令新來港人士的年齡中位數上升。但其年齡中位數仍較香港現時的年齡中位數為低。
- (xvii) 新來港人士持有中學程度或以上學歷的比例亦有所提高，當中百分之四十八的適齡人口有參與經濟活動，而接受綜援人士的比率佔全港綜援個案數目百分之四。
- (xviii) 已有相應的計劃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政府未來亦會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
- (xix) 他期望是次諮詢能為人口政策方針凝聚最大的共識，讓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時作為參考，為香港帶來長遠的得益。

17. 主席總結表示，人口政策牽涉層面甚廣，對香港發展影響深遠，鼓勵委員在餘下的諮詢期踴躍發表意見。

(b)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7/13)

18. 吳永順先生及余懷誠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87/13。

1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 希望了解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營運理念、權力範圍及委任成員制度；(ii) 他擔心日後的海濱管理局會成為獨立王國；(iii) 政府會否恢復

填海，闢設更多土地供發展之用；(iv)部分海濱用地屬私人土地，政府如何打通這些海濱用地，以連接其他海濱長廊。

20. 吳永順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梁有方先生對海濱事務的關注。
- (ii) 由於性質不同，他不希望把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與其他現存的法定機構作直接比較。而海濱管理局的成立，是建基於過去九年優化海濱工作的經驗。
- (iii) 維港是香港的象徵，也是最珍貴的公眾資產。政府已表示在中環至灣仔繞道的填海工程完成後，將不會再在維港兩岸進行填海，維港的最終海岸線將會確定，因此政府恢復填海的言論純屬個別意見。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保護海港條例》指出政府在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時才可填海，而改善海濱設施的建議亦受條例的限制。
- (iv) 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需堅守「還港於民，全民共享」的信念。
- (v) 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訂立了海濱規劃原則，例如在海旁興建低層樓宇及預留附近的土地供公眾使用。兩個委員會亦一直採用與民共議的原則，重視公眾意見，因此每項規劃及政策均設有公眾參與的程序。
- (vi)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不設討論框架，歡迎委員就成立海濱管理局自由表達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就海濱管理局的組成架構提出具體方案，供公眾討論。

21. 盧佩瑩教授回應如下：

- (i) 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摘要所列建議，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根據過去九年優化海濱的經驗而提出的可行方

法。

- (ii) 委員會期望透過成立海濱管理局，將海濱發展制度化，減少人為因素對海濱規劃的影響。
 - (iii) 期望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聆聽公眾對海濱管理局的營運理念、架構及不同層面的職能的意見，避免管理局將來成為「大白象」或「獨立王國」。
22. 梁有方先生以市區重建局為例，期望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多聆聽反對聲音，為管理局帶來持久的鞭策作用。
23. 姜梁詠怡女士回應表示，歡迎委員就如何讓反對聲音在海濱管理局發揮作用提出意見。
24. 梁有方先生建議發展局廣納不同人士的意見，並邀請民間具廣泛代表性的專業人士擔任海濱管理局成員。
25. 侯鎮球先生期望發展局在城市發展及海濱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向委員匯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最新進展。
26.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ii)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臨海用地擬建高層住宅樓宇，阻礙通風及景觀，違反海濱規劃原則；(iii)希望了解海濱管理局的權力範圍，並建議海濱管理局不應被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牽制。
27. 吳永順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海濱管理局權力範圍提出的意見。
 - (ii) 海濱管理局的成立理念是保護七十三公里長的維港海濱及守護海濱規劃原則，讓全港市民能共享維港海濱。
 - (iii) 城規會及規劃署的職權並不會因海濱管理局的成立而改變，而他們亦一直非常尊重《海港規劃原則》及

《海港規劃指引》，並建議未來的海濱管理局與上述部門加強溝通。

28. 姜梁詠怡女士邀請委員填妥文件內夾附的問卷，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提供寶貴的意見。

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建議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開展時，就海濱管理局的架構及營運模式提出建議，以便作更深入的討論，並寄望未來的海濱發展模式能切合市民的願景及期望。

(c) 「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3)

30. 李國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策略內容。

31. 陳偉明先生支持策略內容，並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政府就加強電子服務的保安及保障市民私穩的政策；(ii)政府會否全面資助市民使用防毒軟件；(iii)政府有何預防青少年沉迷上網及接觸不良資訊的措施。

32. 李祺逢先生認同策略發展方向，並建議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增設免費 Wi-Fi 服務，提升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

33. 主席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政府改善公共 Wi-Fi 熱點上網速度不一的問題；(ii)電子學習影響學生在課堂上的專注力，希望了解相關的解決措施；(iii)建議政府加強推廣數碼證書，增加使用率。

34. 吳貴雄先生支持擴大免費 Wi-Fi 的覆蓋範圍，並建議政府加強網上保安。

35. 李國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明白市民及訪客對 Wi-Fi 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會積極把政府免費提供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進一步擴展至更多休憩地點及人流暢旺地點。例如剛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亦有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訪客

反應正面。

- (ii) 政府也積極鼓勵其他公共機構(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和公立醫院等)提供 Wi-Fi 服務，並建議提供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方便市民及訪客搜尋和連接全港的公共 Wi-Fi 熱點。
- (iii) 政府會監察公共 Wi-Fi 熱點的上網速度。
- (iv) 香港的資訊科技保安成效卓越，而政府亦不斷與業界及有關部門檢視資訊科技保安的政策。
- (v) 關於電子學習的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教育局研究有關方案。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策略的發展方向及建議，並鼓勵委員在餘下的諮詢期踴躍發表意見。

(d) 要求政府加強宣傳母乳餵哺 並帶頭於公營機構增設育嬰間(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9/13)

37.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89/13。

38. 單丹醫生介紹回應文件 101/13。

39. 李靜賢醫生介紹回應文件 102/13。

40. 吳燕棠女士回應表示，院方的前線員工積極向母親教授餵哺母乳的技巧。

41. 盧啟明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03/13，並表示每年批准約 10 至 20 宗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於新建或現有建築物內增設育嬰間的申請。

42. 劉建誠先生查詢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育嬰間的可行性。

43. 韋海英女士認為現時全港的育嬰設施數目不足，並建議政府加強對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推廣。

44. 李祺逢先生期望政府部門能主動宣傳母乳餵哺。
4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部門積極闡述推廣母乳餵哺的政策表示讚賞，並建議政府加強宣傳；(ii)希望部門於會後提供政府機構場所設立育嬰間的比率資料；(iii)醫院的急症室並沒有設立育嬰間及提供相關的協助，為母親帶來不便；(iv)建議政府研究於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增設育嬰間的可行性，以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
46. 主席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衛生署制定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是否屬法定要求；(ii)私人地方設置育嬰間的資料；(iii)建議政府產業署主動為現有的政府機構場所增設育嬰間。
47.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一直通過多種渠道，在不同層面積極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署方會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加強公眾對母乳餵哺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ii)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發出了一項公共健康建議，鼓勵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實施母乳友善的職場政策，為員工提供便利授乳的特別安排，加強對在職授乳母親的支援。
 - (iii) 據了解，屋宇署發出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並無法律約束力。
48. 李靜賢醫生回應如下：
- (i) 明愛醫院的門診部及兒科病房均有設置育嬰間，並為員工提供專用的育嬰設施。
 - (ii) 急症室空間不大，因此增設育嬰間的可行性較低。不過，院方會考慮於急症室張貼告示，通知授乳母親有需要時可向當值職員尋求協助。
49. 盧啟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產業署一直支持及配合政府推行的母乳餵哺政策，亦會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所發出的《育嬰間設置指引》審核各政府部門於新建或現有建築物內增設育嬰間的申請，以便能在合適的環境下為需要餵哺母乳的人士提供最大方便。署方在接獲部門建築項目所需空間的申請後，會主動提醒部門考慮是否有需要於其新建或現有建築物內增設育嬰間。
- (ii) 育嬰間的覆蓋率涉及將各種有關政府機構場所歸類並加以分析，政府產業署將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50. 賈亦恒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現有的社區會堂均於早年落成，因此並未設有育嬰間。重置的新白田社區會堂將設有育嬰間。
- (ii) 處方會按各個社區會堂的情況，考慮增設育嬰間的建議。

51. 主席建議把在社區會堂增設育嬰間的建議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

52. 李祺逢先生贊同醫管局於急症室內張貼告示的建議。

53. 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支持母乳餵哺，促請政府改善公共育嬰配套設施及把育嬰間納作公共場所的基本設施，為母親締造更合適的哺乳環境；(ii)請政府產業署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

(e) 關注深水埗區空置校舍的用途(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0/13)

54. 劉建誠先生介紹文件90/13。

55.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2003/04學年起，深水埗區共有三所因小一收生不足而已停辦的小學。現時只有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的校舍仍然空置。該校舍原位於私人土地，辦

學團體已將土地交還政府，現時該址屬局方的政府撥地。

- (ii) 經考慮教育服務的需求及相關政策措施後，局方已預留該校舍再作教育用途，現正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
- (iii) 當有校舍空置時，局方會按其面積、地點及樓宇狀況，考慮有關校舍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由於校舍屬專為學校用途而設的建築物，因此局方一般會優先考慮將校舍作學校用途。
- (iv) 當校舍被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後，局方會作出跟進，例如透過校舍分配工作機制以公開競逐形式把校舍分配給最合適的辦學團體。就不適合繼續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局方會通知規劃署，並按現行既定安排將校舍歸還有關部門，以作其他用途。
- (v) 若空置校舍已有長遠用途，但短期內未被使用，為了使資源得到妥善使用，局方會定期通知相關政府部門，邀請其申請作短期用途。
- (vi) 局方暫未收到政府部門申請使用深水埗區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如政府部門有興趣短期使用這些空置校舍，可通知教育局，局方會按程序跟進及考慮。
- (vii) 若將校舍改作其他非教育範疇的短期用途，由於有關使用超越了教育局的職權範圍，須另外得到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的政策支持，以配合推行措施。該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在使用有關校舍時，須負責該校舍的管理、維修及使用安排。若當中涉及土地用途的改變，亦須經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有關校舍須在租用年期完結後交還給教育局。

56. 梁文廣先建議局方擴大通知範圍至區議員及區內團體，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提高透明度。

57.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預留給甚麼機構作教育用途及相關的時間表；(ii)空置的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是否已獲分配作其他用途；(iii)局方對空置校舍的管理。

5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前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是否屬於空置校舍；(ii)建議局方開放空置校舍予地區團體使用。

59.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已預留給教育局轄下的延續教育分部作專上教育用途，分部現正跟進相關的批地計劃。
- (ii) 前聖方濟愛德小學已預留作長遠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 (iii) 深水埗區未來小學學位需求情況緊張，局方會預留部分空置校舍，供有需要時使用。
- (iv) 辦學團體於空置的前聖公會聖多馬小學作其他的教育用途，政府現時沒有該土地的使用權。
- (v) 空置校舍的管理責任按所在的地點及土地業權決定。局方會就空置校舍通知有關部門，以便安排相關的管理工作。

60. 劉建誠先生查詢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及前聖方濟愛德小學的規劃時間表。

61. 主席希望了解局方會定期通知哪些政府部門申請使用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

62.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通知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審批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並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申請使

用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

- (ii) 他會向延續教育分部查詢前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的規劃進度。
- (iii) 前聖方濟愛德小學預留校舍作小班教學或作小學用途，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6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期望局方能善用空置校舍，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研究改建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f) 關注深水埗區幼稚園學位供求(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1/13)

64. 劉建誠先生介紹文件91/13。

65.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 2012/13 學年按級別及上課時間劃分的深水埗區幼稚園學額數目，幼兒班、低班和高班各約有 3 400 個學位，合共約 10 300 個學位。半日班及全日班分別佔約 7 700 個和 2 600 個學位。
- (ii) 根據 2012/13 學年的數字，現時約有 8 000 名幼稚園學生在深水埗區上學。
- (iii) 2013/14 學年 3 至 5 歲學童約有 9 400 人，當中 3 歲學童佔約 3 100 人，並推算未來兩年 3 歲兒童按年增加約 200 至 300 人，到 2016/17 學年更有下跌的趨勢。
- (iv) 上述數字顯示深水埗區人口雖有增加，但在未來數年幼稚園學位的供應仍然充裕。
- (v) 局方會密切關注區內幼稚園學位的供求情況，亦會參考今年北區的應變方案，鼓勵幼稚園盡早把收錄結果通知家長，以減輕家長的憂慮，亦可避免一人

獲得數個學位的情況。

- (vi) 香港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特色是靈活多元、適應力強，因此幼稚園收錄學生乃屬校本決定。但局方的各區同事會密切留意區內幼稚園的收生情況，為未獲取錄的學生家長提供適切的協助。

66. 梁文廣先生認為各區幼稚園收生的資訊不足，建議局方規管有關資訊的發布，以提高透明度。

67. 韋海英女士查詢會否有條例規管幼稚園收取報名費。

68.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一直鼓勵幼稚園盡早公布收錄結果，讓局方能準確掌握區內學位的供求情況，並向未獲取錄的學生家長發放有關資訊，而出現排隊人龍多數為較受歡迎的幼稚園。
- (ii) 局方訂定幼稚園收取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 30 元，如幼稚園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需事先獲局方批准。

69.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局方是否能在收生前獲取各間幼稚園的學額數目；(ii)幼稚園辦學團體增加學額的計劃往往因缺乏區內學額的資訊而擱置，建議局方提高資訊發布的透明度。

70. 主席認為區內學額資訊不足，導致非名牌幼稚園亦出現排隊人龍。

71. 李富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能在收生前獲取各間幼稚園的學額數目，但學位供求的情況在每年的二至三月才能確定。
- (ii) 局方會檢視現時發放資訊的制度，確保資訊能公平地向家長發放，並研究落實「一人一位」的可行性，

但需考慮人手分配及家長私穩的問題。

- (iii) 辦學團體可向局方聯絡，索取有關區內學額的資料。

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區內幼稚園學位的供應情況，促請局方及早公布各區學額分配的資訊及優化幼稚園招生程序。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2/13)

73.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92/13。

74.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3/13)

75.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93/13。

76.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4/13)

77.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94/13，並報告荔枝角公共圖書館現正進行服務櫃台裝修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在施工期間，圖書館會盡量減少對讀者的影響。

78.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5/13)

7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96/13)

8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2013/2014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二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7/13 至 99/13)

8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三份評估報告。

(b) 第二屆長者事務工作小組銀行賬戶事宜

82. 委員會一致通過授權沈少雄先生、林家輝先生及韋海英女士辦理關閉上述銀行賬戶事宜。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8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